汕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违 反 规 定	处 罚 依 据	免予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6）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法代为治理。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污染面积在1平方米以内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2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初次违法，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在期限内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补报竣工验收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